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上证发〔2023〕35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上证发〔2023〕36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 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和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 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船特气
证券代码 / 网下申购代码	688146	网上申购代码	787146
网下申购简称	中船特气	网上申购简称	中船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7,941.1765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52,941.1765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5.00%
高价剔除比例（%）	1.0105	四数孰低值（元 / 股）	38.9533
本次发行价格（元 / 股）	36.15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9.43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所属行业 T-3 日静态行业市盈率	30.59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万股）	1,588.2353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	20.00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5,082.3912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万股）	1,270.55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 10 万股整数倍）	2,54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50.00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 500 股整数倍）	1.25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87,073.53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 年 4 月 11 日（T 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 年 4 月 11 日（T 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 年 4 月 13 日（T+2 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 年 4 月 13 日（T+2 日）日终
备注：1.“四数孰低值”即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中船特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420 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中船特气”，扩位简称为“中船派瑞特气”，股票代码为“68814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46”。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6 日（T-3 日）9:30-15:00。截至 2023 年 4 月 6 日（T-3 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共收到 35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8,732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21.98 元 / 股 -53.11 元 / 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3,250,130.00 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 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8 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联席主承销商资格审核；2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6 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以上 27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 84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11,980.00 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 1”和“无效报价 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 35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8,648 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 21.98 元 / 股 -53.11 元 / 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3,138,150.00 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购时间以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至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43.44 元 / 股（不含 43.44 元 / 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43.44 元 / 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 1,620.00 万股（不含 1,620.0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43.44 元 / 股，申购数量为 1,620.00 万股的，且申购时间均为 2023 年 4 月 6 日 13:23:14.167 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 1 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 134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132,760.0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 13,138,150.00 万股的 1.010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345 家，配售对象为 8,514 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 13,005,390.0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2,558.91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 / 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 / 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39.3200	38.953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39.0900	38.9688
基金管理公司	39.0300	38.9455
保险公司	39.3900	38.5271
证券公司	39.0800	39.8337
期货公司	38.2200	38.5336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36.4000	36.4700
合格境外投资者	36.7500	37.1799
私募基金管理人（含期货资管子公司）	39.6700	39.3272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6.15 元 / 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 38.9533 元 / 股。相关情况详见 2023 年 4 月 10 日（T-1 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5.8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50.5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3.8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9.4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本次发行价格乘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数）为 191.38 亿元，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 32,201.11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73,284.94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满足在招股意向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36.15 元 / 股，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49 家投资者管理的 855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36.15 元 / 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1,616,270.00 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296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7,659 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1,389,120.00 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2,240.90 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 2023 年 4 月 6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0.59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扣非前 EPS（元 / 股）	2021 年扣非后 EPS（元 / 股）	T-3 日股票收盘价（元 / 股）	对应 2021 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 2021 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268.SH	华特气体	1.0749	0.9268	99.41	92.48	107.26
688106.SH	金宏气体	0.3440	0.2678	24.16	70.23	90.22
600378.SH	昊华科技	0.9780	0.9700	43.51	44.49	44.86
002409.SZ	雅克科技	0.7034	0.7312	67.60	96.11	92.45
300346.SZ	南大光电	0.2506	0.1295	40.10	160.05	309.61
均值					92.67	128.8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3 年 4 月 6 日（T-3 日）。

注 1：2021 年扣非前 / 后 EPS 计算口径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T-3 日（2023 年 4 月 6 日）总股本；

注 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 36.15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59.43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79,411,765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529,411,765 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5,882,353 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5,882,353 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20.00%，最终战略投资者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50,823,912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 12,705,5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0.00%。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 63,529,412 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6.15 元 / 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60,000.00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36.15 元 / 股和 79,411,765 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 287,073.53 万元，扣除约 6,800.48 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280,273.05 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T 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T+1 日）在《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数限售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3年3月31日 （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 13:00 后） 网下路演
T-5日 2023年4月3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4月4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3日 2023年4月6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 9:3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 9:30 前）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3年4月7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3年4月10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4月11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3年4月12日 （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4月13日 （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4月14日 （周五）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4月17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募集资金到账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2）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

（3）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投创新基金”）。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和缴款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缴款金额（万元）
1	中信建投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0,000.00
2	南方资产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00.00
3	国新投资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000.00
4	国风投创新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0,000.00
合计			6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3 年 4 月 10 日（T-1 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3 年 4 月 7 日（T-2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6.15 元 / 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 287,073.53 万元。

依据《实施细则》“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中信建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 2,382,353 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2023 年 4 月 17 日（T+4 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截至 2023 年 4 月 6 日（T-3 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根据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2023 年 4 月 17 日（T+4 日）之前，依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2,382,353	3.00%	86,122,060.95	24 个月
2	南方资产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700,000	3.40%	97,605,000.00	12 个月
3	国新投资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400,000	6.80%	195,210,000.00	12 个月
4	国风投创新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5,400,000	6.80%	195,210,000.00	12 个月
合计			15,882,353	20.00%	574,147,060.95	-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5,882,353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 15,882,353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最终战略投资者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四）限售期安排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7,659 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11,389,120.0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T 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36.15 元 / 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3 年 4 月 13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3 年 4 月 13 日（T+2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各配售对象无限售期拟配售股数和有限售期拟配售股数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3 年 4 月 13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146”，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146”，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2023 年 4 月 13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新股认购数量 = 实缴金额 / 发行价格。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3 年 4 月 17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6.15 元 / 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中船申购”；申购代码为“787146”。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3 年 4 月 11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3 年 4 月 7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2,705,500 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3 年 4 月 11 日（T 日）9:30-11:30，13:00-15:00）将 12,705,500 股“中船特气”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12,500 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